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傅曦林 张建平 杨毅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